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获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内容一致。

3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9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81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85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3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

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7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股东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44	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2	08*****314	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3	08*****645	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联系方式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一路6号

咨询联系人：朱健伟 李洪波

咨询电话：0757-28385938

传真电话：0757-28385305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9日